

特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粮食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津粮调〔2017〕14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
农发行市分行关于做好稻谷库存
消化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各行部：

为切实做好粮食库存消化工作，合理利用粮食资源，国家有关部门将启动最低收购价稻谷库存消化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稻谷库存消化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7〕106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销售方式

国家有关部门将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销售201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参与竞买的企业资格和购买数量按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执行。

二、加强监管

（一）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和市粮食局转发《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合理消化粮食库存监管工作的通知》（津粮检查〔2016〕8号）等规定，督促承储企业及时履行出库义务，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纷争，力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中，切实防止“出库难”。加强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防止陈稻谷回流政策性粮食库存，坚决杜绝“转圈粮”。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月对本辖区稻谷销售中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报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处备案。

（二）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风险分级监管的要求，加强对经粮食部门确定的通过上述渠道采购稻谷为原料的获证大米生产企业和销售者的日常监管，监督相关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组织生产、销售，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请各区市场监管局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委书面报送总结和统计表，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总结内容应包括：辖区生产和销售环节大米监管情况、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三、加大处罚

要严肃查处人为设置障碍阻挠出库、虚购虚销、账实不符、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和大米流入口粮市场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责任人责任；对违规的购粮企业由粮食交易中心扣除其违规购买标的的全部保证金，取消其参与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资格和会员资格，并予以通报；涉及套取价差补贴、库存账实不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和大米流入口粮市场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各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发展改革、粮食、财政、市场监管、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稻谷销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齐心协力做好稻谷库存消化工作。

（二）保留原始凭证。购粮企业要认真保存好粮食购买、出库、运输、入库、加工等各环节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以备查验。

（三）加强信息沟通。由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将每期成交的详细信息（包括合同号、成交时间、承储库点、购买企业和成交数量等），在竞价成交后及时报送给相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负责

制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确保稻谷销售工作顺利进行。

市粮食局联系人：徐剑、邹乐

电话：27121167、27123529

市市场监管委联系人：胡嵩、刘军

电话：27182060（传真）、84493622

邮箱：胡嵩 OA 邮箱、刘军 OA 邮箱

附件：关于做好稻谷库存消化工作的情况统计表



关于做好稻谷库存消化工作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大米生产经营者	大米生产企业（家次）	
	大米销售者（家次）	
监督抽检	生产环节批次	
	销售环节批次	
发现不合格大米批次	生产环节批次	
	销售环节批次	
查处大米违法案件（件）		
查扣不合格大米数量（公斤）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备注：承担稻谷库存消化工作的大米生产企业名称		
1、		
2、		
3、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请于每季度末25日前报本季度数据

抄送：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市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